

承攬方：延安科學勘察設計技術服務有限公司

委託方：志丹縣自然資源局

編制時間

志丹縣地質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規劃

为了更好的防治地质灾害，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精神以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要点》(延自然资发〔2022〕6号)要求，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承担方：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编制合同

8、《志丹县产地资源规划》

7、《志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

6、《志丹县城市规划》

5、《省、市、县关于编制规划的相关技术要求》

4、《志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》

3、《延安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

2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

1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

### 一、规划编制技术依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根据《延安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

甲方同意将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承担《志丹县

自然资源局2022年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要点》(延自然资发〔2022〕6号)要求，志丹

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精神以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延安市自然

资源局2022年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要点》(延自然资发〔2022〕6号)要求，志丹

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3、组织审查乙方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报告，负责申报市级评审。3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。

2、根据技术依据及工作任务，提供规划编制报告。

1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核实，安排野外调查。

(二)乙方责任

4、按合同第六项约定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案責任

- 1、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地质灾害调查及相关资料（文字及图件）
- 2、配合乙方进行野外调查；
- 3、组织审查乙方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报告，负责申报市级评审。
- 4、按合同第六项约定支付费用。

### 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根据土壤技术数据，进行室内、野外资料收集，预测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，确定地质灾害防治目标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重点防治区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制作相关图件，最终编制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报告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9、《志丹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》  
10、《志丹县1: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评价报告》

- 双方协调对原合同可做变更。
- 2、因甲方项目调整或变更需要调整合同工作量或位置变更时，经双方共同进行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变更调整。
- 1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等）影响到本公司正常履行合同时进行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变更调整。
- 七、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
- 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。
- 2、该费用包含外业调查、内业图件编制，规划报告编制、专家审 查和报告打印等费用。
- 1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本次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及正本》成果资料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- 签订后付总费用的50%，剩余费用经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通过并提交正式《规划》成果资料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- 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- 3、全部资料电子版1套；
- 2、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图件5套；
- 1、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文本5套；

- 五、提交成果资料
- 四、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。
- 4、对专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负责修改完善，最终拿到专家审查意见，确保审查通过。

2022年6月10日



(委托代理人):



限公司

乙方:

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: 新乡市自然资源局

章后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条款后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

公章不可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公平合理、互谅互

#### 八. 其它

则本合同解除。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到本合同无法履行，